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3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儷瑛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6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為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7日合法送達，然上訴人迄未補繳及補正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69頁至第47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羅月君
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